

# 肇庆学院专职辅导员选拔录用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委〔2020〕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职辅导员（以下简称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 第二章 配备与选拔要求

**第三条** 按辅导员与学生比1:200的比例配备辅导员。

**第四条** 辅导员的选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优中选优原则；
- （四）结构优化原则。

**第五条** 辅导员任职基本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 （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六）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六条** 辅导员的选拔录用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中共党员；
- （二）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
- （三）以全日制培养方式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本科阶段以全日制方式在境内高校或境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公布认可的高校就读。其中境外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不低于两年。

### 第三章 招聘程序及聘后管理

**第七条** 辅导员主要从应届优秀硕士毕业生中选拔录用。

**第八条** 用人单位向人事处提出辅导员增补需求，并填报《肇庆学院增补一线专职辅导员申请表》，人事处会同学工部（处）审核申请条件并确定招聘需求数量后，报学校审定。

**第九条** 人事处适时发布辅导员招聘公告，收集应聘人员简历。应聘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学历学位、中共党员证明等材料。人事处会同学工部（处）对应聘人员简历进行资格审查。应届毕业生须于当年7月底之前获得学历学位。

**第十条**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由人事处会同学工部（处）组织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心理测试、面试三个环节。从笔试与心理测试成绩均合格人员中，按计划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面试对象名单（若符合上述条件人员数量少于招聘人数3倍，则全部确定为面试对象）。面试分为综合面试、第二次面试两部分。考核成绩由笔试、综合面试与第二次面试三部分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20%，综合面试与第二次面试成绩各占40%。

**第十一条** 人事处汇总考核成绩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会议审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其党员身份、学历学位、年龄等是否真实。经审核存在造假或重大疑点问题的，取消其录用资格，并视情况按成绩排序进行补录。入职材料齐全、人事档案审核通过且经体检符合广东省高校教师体格检查标准的，办理入职手续。

**第十三条** 新招聘的博士毕业生担任辅导员，可直接进入事业编制。新招聘的硕士毕业生担任辅导员，实行预聘制，预聘期原则上为2年，预聘期内享受机关同期招聘硕士毕业生管理人员待遇，预聘期间一般不得调整工作岗位。预聘期结束后须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聘用，转为事业编制人员；不合格者不予聘用。考核工作按《肇庆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肇学委〔2020〕18号）有关要求执行。

学校机关、教辅单位及二级学院被聘为B岗的人员，工作满1年并符合辅导员选聘条件者（年龄可放宽至35岁），可申请参与辅导员岗位竞聘。上述人员在原岗位工作不超过2年的，被选聘为辅导员后，须经过2年预聘期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编；在原岗位工作超过2年的，须经1年预聘期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编。

**第十四条** 辅导员预聘期满考核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统筹，委托学工部（处）组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